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75號

原告 保元宮

法定代理人 徐勝男

被告 廖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紅線框選所示之北側第參攤位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為據。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面積為約為18平方公尺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5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598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8萬2,764元（計算式：10萬4,598元/ m^2 $\square$ 18 m^2 = 188萬2,764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2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攤位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000元，此部分請求之金錢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止，共計為7萬4,400元【計算式：7萬2,000元 + 8,000元/月 $\square$ (9/30) 個月 = 7萬4,400元】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核定為195萬7,164元（計算式：188萬2,764元 + 7萬4,400元 = 195萬7,16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萬4,4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圖：

